

附表一之一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

服務項目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	執行人員資格
兒童健康檢查	<p>一、應為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</p> <p>二、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有登記執業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。</li> <li>2. 應有登記執業並通過本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。</li> </ol>	<p>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。</li> <li>二、登記執業並通過本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。</li> </ol>
兒童衛教指導	<p>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向健康署申請（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五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應為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</li> <li>二、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本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，且具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「兒童衛教指導訓練課程」測試合格證明，課程內容至少三學分，每學分至少五十分鐘。</li> </ol>	<p>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本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，且具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「兒童衛教指導訓練課程」測試合格證明，課程內容至少三學分，每學分至少五十分鐘。</p>
新生兒聽力篩檢	<p>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向健康署申請（申請書如附表一之六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具健康署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」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。</li> <li>二、未具健康署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」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，需結合前項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至機構辦理。</li> </ol>	<p>通過健康署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審查之醫事人員（審查原則如附表一之七）。</p>

其他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，兒童健康檢查為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」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衛教指導為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」。
- 二、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。如為特殊情況需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，應由當地衛生局向健康署報備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之聽力篩檢之申報費用規定，應另依健康署規定辦理。